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952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債 務 人 邱沛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2,12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邱沛禎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〉持用聲請人核發之信用卡簽帳消費，並簽立約定條款在案〈證一〉，惟相對人未依約繳款，且其信用卡業經聲請人依約定條款第廿三條規定逕予停用，其全部債務均視為到期。相對人除應給付聲請人各項帳款，另依該條款第十五條規定，自民國112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相對人截至民國112年6月30日止，尚結欠新臺幣49907元消費款、新臺幣2222元循環利息，總計新臺幣52129元整未為清償〈證二〉，經聲請人屢催未果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聲請支付命令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裁定如聲請意旨，藉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
01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2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03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04 力。

05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06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07 附表

08 115年度司促字第004952號

09 利息：

10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9907 元	邱沛禎	自民國112 年7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